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聲字第7號

聲 請 人 游玉里

相 對 人 游玉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六日所為一〇九年度全字第三八號假處分裁定應予撤銷。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債權人即相對人本案敗訴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48號裁定確定在案，並經本院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故假處分之原因已消滅，為此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等語。

二、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第1項及前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相對人請求聲請人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下稱本案訴訟），經相對人聲請假處分，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全字第38號裁定准許在案。嗣兩造間之本案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重上字第760號判決廢棄原判決（即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4號判決），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訴，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48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業據聲請人提出前開判決及本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本院並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及本院110年度司執

01 全字第7號卷宗核閱無訛，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
02 准許。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民事庭 法 官 高羽慧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邱信璋